

行車控制中心，可配合民眾需要調度車輛，縮短民眾候車時間，惟因該計畫僅為小規模及特定區域之試辦計畫並未針對臺北都會區環境特性與實用性進行深入探討，故本年度起仍持續進行相關研究，故交通部本年度執行「公車定位系統技術及成本效益評估」、「新竹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運作與績效評估」、「智慧型運輸系統實驗城計畫」，

本府交通局則接續交通部前「建立臺北市示範性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計畫辦理第二期研究，另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列有整體規劃預算，後續年度依規劃期程編列經費建置，尚祈貴會惠予支持，在中央與本府之通力合作下，制訂臺灣地區智慧型公車系統整體架構，本府交通局即可協調各公車單位設置聯合行車控制中心。

二、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前述研發成果，具體落實於政策執行上，研究期間，並將綜整研究進度送請貴會參考。

二二五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為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百分之五十，馬市長主張建立聯營公車行車控制中心，希望讓市民一出門就能搭

上公車，到了轉乘點，三分鐘之內就有公車或捷運可以轉乘到達目的地。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之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進行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為建立聯營公車行車控制中心，本府交通局刻正與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進行進一步之研究，另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列有整體規劃預算，後續年度依規劃期程編列經費建置，尚祈貴會惠予支持。該行車控制中心及配合設置之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如能完成，則可使民眾於出門前即可查詢或在站牌候車時可了解欲搭乘公車路線之動態，另本府交通局當督促本市聯營公車業者依該局核定之四個等級行車間隔標準正常發車，並視乘客需求酌增班次，以滿足公車乘客之需求。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另案提送貴會參考。

二二六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為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至百分之五十，馬市長主張以補貼政策建立價廉的公車服務「一票到底」、「轉乘免費」。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於即日起每月之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說明：說明如題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公車一票到底係指民眾可以利用單一票證，同時搭乘公車、捷運不同大眾運輸工具，而毋需同時持有公車儲值車票及捷運儲值車票。為達此目標，本府刻正推動非接觸式電子票證

(IC智慧卡)之建置，俟建置完成後，即可達成。至轉乘免費部分，則係配合上述IC智慧卡建置完成後，提供公車與公車間、公車與捷運間免費轉乘措施，所需經費由市府編列預算補貼，提供民眾便利、低廉的大眾運輸服務。至後續辦理情形，再另案送 貴會參考。

二二七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為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至百分之五十，臺北市主張以補貼政策建立價廉的公車服務，並強調八年內公車票價不再調漲，維持一段票十五元。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之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公車八年不漲價政策係依法每兩年檢討公車票價，當經審查後須反映公車合理營運成本之票價高於現行公車票價，其價差部分不需由公車乘客負擔，而由市府編列預算補貼，以維持公車票價不調漲，例如現行全票十五元，如經檢討審查須十六元始能反映成本，則需調漲之一元，乘客母須負擔，由市府編列預算補貼。

二、但市府對補貼並非必然。初期在大眾運輸佔有率未大量提升前，將協助公車業者設法降低成本，如透過公車路線合理調整、整合，提昇公車運轉效率、減少資源浪費以提高經營效率等，惟如經檢討現有票價仍無法反映成本，則由

市府編列預算補貼票價差額。至中長期，當公車與捷運完全整合，大眾運輸更便捷、舒適之時，其佔有率勢必大幅提昇，公車載客人數亦成長，其成長比率如高於公車營運成本上漲幅度，則市府毋需編列預算補貼。
三、現階段，本府交通局業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票價差額補貼所需經費，敬請 貴會多予支持。

二二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 目：台北市政府為提高大眾運輸比率至50%，馬市長主張以補貼政策建立價廉的公車服務，每兩年仍依法檢討票價一次，保障司機合理薪資，至於所增加的成本，由市府以補貼政策吸收。未來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之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配合市府公車八年不漲價政策，依法每兩年檢討公車票價，若經審查後須反映公車合理營運成本之票價高於現行公車票價，其價差部分由市府編列預算補貼。而對於公車行車人員薪資所得，當依核定票價所列金額，督促公車業者確實照辦。另本府當於公車票價核定調整後，將執行情形提送 貴會